

稅務新聞 106-1016

- 一、 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 二、 月子中心 明年要申報營所稅。
- 三、 豪雨強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四、 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需已實現。
- 五、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按交易實況正確計算營業收入。
- 六、 營利事業捐贈文創產業的支出，節稅省很大。

一、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買賣土地交易中，因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而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等，發票應如何開立？

該局說明，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所支付之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係買受人為取得購買土地之權利所支付價款，若因解除銷售土地契約關係，系爭沒入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5%)；如解約前已開立預收土地款統一發票者，於違約確定沒入所收取之款項時，應將原開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嗣後仍與買受人完成交易(即原土地銷售契約有效)，則原沒收款項及繼續收取之價款是否仍屬營業稅法第8條免稅範圍？如經查明係與買受人履行原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標的同為原簽約之土地，將其原沒收款項視為原合約價款時，係屬銷售土地收取之價款，依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可檢附交易有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專案申請更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公司104年12月簽訂買賣土地合約，截至105年6月已繳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合計105萬元，嗣因乙公司財務問題無法履約，應於違約確定(105年6月)沒入所收取之105萬元時，將原開立105萬元之免稅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發票(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如甲公司未於105年6月作廢免稅發票改開立應稅發票，遲至106年8月始自行發現，此時應即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另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土地如有上揭違約情況，原開立免稅發票未作廢重開應稅發票者，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以免經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2396-5062分機700)

更新日期：106-10-1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月子中心 明年要申報營所稅

2017-10-16 00: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上周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0624960 號令，依護理人員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自 106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產後護理機構的收入過去都列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今年開始，被視為營利事業，明年 5 月要申報營所稅。

五星級月子中心陸續崛起，全台家數多但卻未全數加以管理，去年 12 月底財政部先發布解釋令，輔導產後護理機構進行稅籍登記，開徵營業稅。其提供的服務大分醫療勞務和非醫療勞務兩類。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如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醫療診療及諮詢費。非醫療勞務就要課，「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5%，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

明年申報今年度的營所稅，上述兩大類收入都必須申報收入，減除成本後，報繳營所稅。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但仍需繳營所稅。

經過衛福部資料與五區國稅局掌握的清冊，輔導半年至 6 月底，全台有 235 家產後護理機構全數已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其分布以北區國稅局達 85 家最多，其次為台北國稅局 69 家。而在北區國稅局當中又以新北市 45 家

最多。

產後護理機構課稅概況

稅目	收入	備註
營業稅	醫療勞務不課	醫療勞務如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
	非醫療勞務要課	非醫療勞務指日常生活照護，如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
營所稅	上述兩者都要納入收入課稅	全數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後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0/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豪雨強襲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受卡努颱風和東北季風共伴效應，豪雨強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淹水，民眾若有造成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報備勘驗，以免影響減稅權益。重要國稅災害損失的減免規定如下：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如有帳簿憑證滅失者，併同前述災害損失提出申請；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檢具損失清單連同原完(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報備，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報備，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官網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蕭課長瑛華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400

更新日期：106-10-1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需已實現

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進口或外銷等外幣交易時，依規定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其中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或直接於外匯存款帳戶內支存國外進銷貨款，支存匯率不同發生之損益，可列為兌換損益。

該所提醒，兌換損益除了要逐筆核實入帳外，還要必須是「已實現」者，也就是經交易實際付款或收款後產生損益才可列報。如僅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未實際發生之損益，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0-1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按交易實況正確計算營業收入

近年來企業經營策略逐步邁向國際化，許多營利事業為提昇全球競爭力，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加速出貨速度；對此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就尚未銷售部分，於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項下減除，已實際出售部分，則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

該局進一步表示，去年該局曾針對營利事業涉有將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者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於貨物實際銷售後未依規定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部分營利事業雖有調節營業收入，卻未能提供合格會計師之簽證資料供核，致發生漏報境外銷貨收入之情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確實依規定進行營業收入調節，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106-10-1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捐贈文創產業的支出，節稅省很大

營利事業捐款給文創產業，可享有 1,000 萬元或當年度所得額 10% 額度內的捐贈支出減稅優惠。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捐贈外，還必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才能享受減稅優惠。

國稅局表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實施後，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者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或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支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 1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才能適用文創法規規定，捐贈總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或所得額 10% 之額度內，全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之限制。

該局於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捐贈某文化協會辦理文創活動支出 100 萬元，因公司未於 105 年 1 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無法依文創法規規定全數列報費用，只能於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限額內列報費用，超過所得額 10% 限額的部分，遭國稅局剔除 71 萬元，補徵稅額 12 萬元及加計利息。國稅局最後再次提醒，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最遲應於捐贈支出次年 1 月底前，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及支出相關憑證資料，依規定格式報，以免影響抵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106-10-16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